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參加
社團法人台灣希望義工團主辦之_____，
於參加活動前經主辦單位告知與說明，配合金融監
督管理局 110 年 11 月 15 日修法，依規定不得為 15
歲以下幼童投保幼童旅平險一事，雙方予以遵守，
若經說明與告知仍堅持參與，倘因此致本人或主辦
單位與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間有任何糾紛者、或另
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主辦單
位無涉。綜上所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
明。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希望義工團

立書人：

(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填)

立書人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